

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洋通高速二期连接线工 程监理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06230340000391002001

招 标 人（盖章）：江苏洋口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洋通高速二期连接线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洋通高速二期连接线工程已由如东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东行审投（2024）22 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为：江苏洋口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起于洋通高速与 G328 的交叉口，路线向东北方向前进，跨北垦北横河、长坎河、海堤河后止于海防公路与经八路交叉口。

2.1.2 建设规模：本工程道路全长 1.544km，其中小桥 159.20m，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建设。工程规模约 8401.42 万元。

2.1.3 监理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准备阶段；2、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含工程计量）；合同、信息、资料、安全文明施工管理；3、工程竣工资料收集归档审核，协助竣工结算审核、审计；4、工程质量保修期；5、相关事项的组织、协调等。

2.1.4 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实际开工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日止，总工期以实际工期为准。

注：CA 格式中的工期暂写 365 日历天。

3.投标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参加投标的监理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③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2）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 ②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专业）；

注：①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无在监（在建）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是非变更后无在监工程，或总监理工程师是变更后无在监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总监理工程师解锁或变更手续。②总监资质须与企业资质一致，若投标人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则总监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若投标人为公路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则总监须为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专业）。

（3）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施工阶段监理单位派驻到现场的监理人员（含总监）总人数应符合下表：

岗 位	人数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公路工程专业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②市政公用工程类或公路工程专业省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③专业监理工程师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监理员	3 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③专业监理工程师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④省监理员证或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⑤监理员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注：以上人员配备为最低配备要求，实施过程中当监理人员不能满足监理工作要求时，业主要求增加或更换监理人员，投标人无条件增加或更换监理人员。各子项目监理人员进驻工地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各子项目正式开工后，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配备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7】第 35 号文。

监理项目部成员应为本企业人员，若中标后发现监理项目部成员有非本企业人员的，招标人有权采取包括终止监理合同在内的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负。除总监外，项目组其他人员在招投标阶段不作无在监要求。

企业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进入江苏承接监理业务统一通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服务平台”进行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投标时须提供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核验盖章的《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验申请表》和《省外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验汇总表》（扫描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省内无须提供）

外省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类二级注册执业资格、省监理工程师以及监理员证书的省外监理人员，在我省只能担任监理员。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他投标条件：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捌仟元整（免收）。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做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9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特别提醒

9.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捌仟元整（免收）。本工程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9.2 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9.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9.4 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

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竞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招标（出让）公告及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①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②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

10.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u>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u>	招 标 人： <u>江苏洋口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九组</u>
地 址： <u>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u>	联 系 人： <u>冒工</u>
联 系 人： <u>刘先生</u>	电 话： <u>18012235972</u>
电 话： <u>15151332056</u>	传 真： <u> / </u>
传 真： <u> / </u>	电子邮箱： <u> / </u>
电子邮箱： <u> / </u>	

招标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万科壹中心 8 楼

联 系 人：时亮亮、董安国

电 话：18762750508、18912299056

传 真： /

电子邮箱：1032398812@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洋通高速二期连接线工程监理
2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起于洋通高速与G328的交叉口,路线向东北方向前进,跨北垦北横河、长坎河、海堤河后止于海防公路与经八路交叉口。
3	工程规模	本工程道路全长 1.544km, 其中小桥 159.20m, 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建设。本工程总造价约 8401.42 万元。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监理服务期	自工程实际开工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日止,总工期以实际工期为准。 注: CA 格式中的工期暂写 365 日历天。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委托监理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施工阶段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准备阶段;2、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含工程量);合同、信息、资料、安全文明施工管理;3、工程竣工资料收集归档审核,协助竣工结算审核、审计;4、工程质量保修期;5、相关事项的组织、协调等。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招标控制价 (费率)	工程施工结算审计价* 1.20% 。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捌仟元整元</u> (免收)。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三个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按“CA”系统中的格式填写）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信息；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链接主体库，并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材料； √企业资质证书；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正反面、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份以来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正反面、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其他监理类培训合格证明材料）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份以来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 √拟派的监理员的身份证正反面、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其他监理类培训合格证明材料）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份以来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 3、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 2025 年 6 月份以来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合同)； √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进入江苏承接监理业务统一通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服务平台”进行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投标时须提供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核验盖章的《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验申请表》和《省外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验汇总表》等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技术标： √监理大纲（暗标形式） 注：本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具体要求如下： ①页面设置：页面纸张大小采用 A4 纸格式，不得设页眉、页脚、页码。 ②字体要求：正文字体统一为黑色四号宋体[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不作字体要求）]，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水印等标记，不得出现修改和行间插字，不得出现彩色显示内容（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也不得出现彩色）或其他标记，其余不限。 ③段落要求：1.5 倍行距。 ④投标人在“监理大纲”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不得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 ⑤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⑥按照评标办法顺序组成，标题居中。 √项目监理单位（必须从主体库获取） √投标企业业绩、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必须从主体库获取） 商务标： √投标函（须按“CA”系统中的格式填写）；
14	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组织，招标单位提供方便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5	投标文件份数	本工程实行全程电子化招标, 投标时不需提供纸质文件,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以下简称: 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找到“网上开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电子文件一套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19日上午9时 00分 电子标书递交信息系统: (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7	开标时间、地点及人员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 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以下简称: 鸿雁3.0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找到“网上开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6</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19	报价方式	监理费采取费率报价方式(以工程施工结算审计价为基数乘以监理单位的中标费率为最终的监理费用总价)。
20	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
21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设监理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约为 <u>人民币陆万元整</u> ,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电汇、网银、现金、本票、银行保函(需为不可撤销的见索)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即付独立保函)。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向建设单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支行以上级别（含本级别），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个月。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2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23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5151332056 招 标 人：江苏洋口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九组 联 系 人：冒工 电 话：18012235972 传 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万科壹中心 8 楼 联 系 人：时亮亮、董安国 电 话：18762750508、18912299056 传 真： / 电子邮箱：1032398812@qq.com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4	招投标监督管理 部门及电话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513-81908818。
25	特别说明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本项目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分别是标桥（国泰新点软件提供）和九稳宝（江苏妙笔提供），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两款工具下载路径如下： 标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软件全业务投标兼保函验证兼标证通） 九稳宝：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九稳宝） 两款工具技术支持如下： 标桥：徐飞翔 15240580971（微信同号），QQ：2339243135 九稳宝：李厚利 18994158269（微信同号）。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江苏省工程建设监理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本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监理单位。

2、现场基本情况

2.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本工程地处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已具备施工条件；

2.2.施工用水、电：发包人仅提供水源、电源，其余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2.3.场内外道路：已具备施工条件；

2.4.其他：招标人取消投标报名及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3、招标范围及项目规模

本次招标项目施工监理的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施工准备阶段；（2）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资料、安全文明施工管理；（3）工程竣工资料收集归档审核，协助竣工结算审核、审计；（4）工程质量保修期；（5）相关事项的组织、协调等。

项目规模：本工程道路全长 1.544km，其中小桥 159.20m，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建设。

4、投标人企业资质条件

4.1 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4.2 参加投标的监理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③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4.3 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②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专业）；

注：①总监理工程师是非变更后无在监工程，或总监理工程师是变更后无在监工程（必

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总监理工程师解锁或变更手续。②总监资质须与企业资质一致，若投标人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则总监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若投标人为公路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则总监须为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专业）。

4.4.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施工阶段监理单位派驻到现场的监理人员（含总监）总人数应符合下表：

岗 位	人数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公路工程专业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②市政公用工程类或公路工程专业省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③专业监理工程师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监理员	3 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③专业监理工程师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④省监理员证或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⑤监理员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注：①以上人员配备为最低配备要求，实施过程中当监理人员不能满足监理工作要求时，业主有权要求增加或更换监理人员，投标人无条件增加或更换监理人员。各子项目监理人员进驻工地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各子项目正式开工后，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配备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7】第 35 号文。

②监理项目部成员应为本企业人员，若中标后发现监理项目部成员有非本企业人员的，招标人有权采取包括终止监理合同在内的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负。除总监外，项目组其他人员在招投标阶段不作无在监要求。

4.5 企业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6 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进入江苏承接监理业务统一通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服

务平台”进行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投标时须提供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核验盖章的《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验申请表》和《省外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验汇总表》（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省内无须提供）

4.7 外省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类二级注册执业资格、省监理工程师以及监理员证书的省外监理人员，在我省只能担任监理员。

4.8 未尽之处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标准》。

4.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委托监理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表格格式

第六章 资格审查标准

6.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实行电子化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费率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7.2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发出招标文件后5天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或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建设工程网上

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栏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同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7.4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为保证投标人合理时间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7.5 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7.6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补充通知报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电子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下载。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出的文件为准。投标人须密切关注招标人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8.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9、投标要求

本招标文件为招标投标及中标后签订工程监理合同的依据，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约束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对投标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予以拒绝。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11.1.资格审查文件：

11.1.1（按“CA”系统中的格式填写）

-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信息；
- （6）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 （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8）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1.1.2 链接主体库，并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材料；
- （3）企业资质证书；

（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正反面、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5）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正反面、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其他监理类培训合格证明材料）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

（6）拟派的监理员的身份证正反面、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其他监理类培训合格证明材料）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

11.1.3.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2）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进入江苏承接监理业务统一通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服务平台”进行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投标时须提供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核

验盖章的《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验申请表》和《省外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验汇总表》等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注：以上 11.1.2 中所有要求资料的原件扫描上传，投标人要对提供的原件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技术标”与“商务标”不参加评审。

11.2 技术标：

(1) 监理大纲（暗标形式）；

(2) 项目监理机构（必须从主体库获取）；

(3) 投标企业业绩、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必须从主体库获取）。

注：本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具体要求如下：

①页面设置：页面纸张大小采用 A4 纸格式，不得设页眉、页脚、页码。

②字体要求：正文字体统一为黑色四号宋体[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不作字体要求）]，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水印等标记，不得出现修改和行间插字，不得出现彩色显示内容（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也不得出现彩色）或其他标记，其余不限。

③段落要求：1.5 倍行距。

④投标人在“监理大纲”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不得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

⑤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⑥按照评标办法顺序组成，标题居中。

11.3 商务标：

(1) 投标函；（须按“CA”系统中的格式填写）

12、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必须单独编制，一起提交，否则该文件无效。

13、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第五章）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4、投标文件的签署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印鉴。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5.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双方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均应使用汉语。

17、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日历天内有效。

（四）投标报价

18、投标报价及计价依据

18.1.本工程项目监理费投标报价的计费基数为工程施工结算审计价。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参照国家现行的监理费取费标准，在给定的费率范围内自行报价。

18.2.监理费采用费率报价方式，即：以工程施工结算审计价为基数乘以监理单位的中标费率为最终的监理费用。

注：工程施工结算审计价以工程建安费的最终结算审计价为监理费的取费基数。

18.3.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招标工程项目监理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税金。同时，投标报价也应包含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风险的全部费用以及对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的验收及结算初审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取费费率不得调整。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9.1.本工程为全电子化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信息系统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不需提供纸质文件。

19.2.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找到“网上开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找到“网上开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9.3 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电子文件一套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9.4.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所填费率应与“投标函”中的报价费率一致。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2.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期。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评标、定标

22、开标

22.1.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

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机构主持。

23、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23.1.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而未盖章、签字的；

23.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3.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3.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3.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23.6.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23.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8.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23.9.投标人的名称、资质或者拟派项目总监与资格审查的结果不一致的；

23.1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1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金额提供投标保证金免收承诺的；

23.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3.13.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

23.14.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方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23.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第二章投标须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相关要求执行的；

23.16.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17.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链接主体库，并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要求的；

23.18.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信息不一致的；

23.19.投标报价费率未保留百分数的小数点后二位的；

23.20.监理大纲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评标

本工程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工程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24.1.评标组织

招标人依据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在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组织进行。

24.2.评标原则

- ①投标报价合理；
- ②监理企业社会信誉良好，技术力量和管理水平符合要求。

24.3.投标文件的澄清

- ①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

24.4.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①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②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 ③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符合要求的投标。

24.5.评标内容的保密

- ①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均不应向投标人或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②投标文件在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25、定标

2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将在评标报告之外按照统一格式公布下列评标结果公开的内容，在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一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公布，公示时间为三天。评标结果公开的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投标包价、投标文件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的具体情况及其排序；
- (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名称以及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 (3) 被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以及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依据；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

(5)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奖项、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等得分情况;

(6) 每一评审技术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各投标人技术标部分的评分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不公布);

(7) 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

(8) 拟定中标人名称。

25.2 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 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被限制投标的, 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25.3.对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七) 授予合同

26.定标后, 招标人在 15 日内提交监理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26.1.监理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 包括监理招标范围、监理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26.2.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 应当附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单独委托编制发包价的, 还应当附发包价编制委托合同。

27.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确需更换的, 应当经招标人同意,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技术标评标→商务标评标→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综合计分评标办法，对监理大纲、项目监理机构、业绩、投标报价评标，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按总分从高到底依次排列，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二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三高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若最高总分出现相同时，则由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二、资格审查

所有的合格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三、技术标评审（满分 28.5 分）

项目	评分细目	评 分 内 容	分值 (分)
项目监 理机构 (5 分)	总监理工 程师 (2 分)	总监执业资格年限（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总监执业资格年限满 10 年的得 1 分； 注：提供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年限计算起止时间为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中批准日期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主体库上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	2 分
		总监具有省或部级人事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公路）工程类高级工程师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省或部级人事行政主管部门是指省或部人事厅、省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或部职称评审委员会) 注：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以主体库上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	
	专业监 理工 程师 (3 分)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中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的得 1 分，该项总分 1 分；	3 分

项目	评分细目	评 分 内 容	分值 (分)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中具有“建筑施工安全”国家注册中级安全工程师或公路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的得 1 分，该项总分 1 分；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中具有省或部级人事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公路）工程类高级工程师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该项总分 1 分； （省或部级人事行政主管部门是指省或部人事厅、省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或部职称评审委员会） 注：提供相关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以主体库上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	
业绩 (8.5分)	投标企业 业绩 (4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4000 万元以上（含 4000 万元）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有一个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注：1、类似监理业绩是指：主干路以上(含主干路)等级的城市道路监理或一级公路以上（含一级）等级的道路桥梁工程监理； 2、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造价以（交）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上述三项证明材料未能充分证明上述业绩要求的，则须另外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指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或行政主管部门章），否则不予认可。 3、（交）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交）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在工程顺利通过（交）竣工验收后，向承包人出具的用以证明建设工程已验收合格的	4分

项目	评分细目	评 分 内 容	分值 (分)
		书面文件。 4、以上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上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否则该项不予计分。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4.5 分)	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0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验收证书日期为准)在投标监理单位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4000 万元以上(含 4000 万元)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的，有一个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4.5 分。 注：1、类似监理业绩是指：主干路以上(含主干路)等级的城市道路监理或一级公路（含一级）以上等级的道路桥梁工程监理； 2、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造价以（交）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上述三项证明材料未能充分证明上述业绩要求的，则须另外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指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或行政主管部门章），否则不予认可。 3、（交）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交）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在工程顺利通过（交）竣工验收后，向承包人出具的用以证明建设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书面文件。 4、以上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上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否则该项不予计分。 5、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可与投标企业业绩重复。 6、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4.5 分

项目	评分细目	评 分 内 容	分值 (分)
监理大纲 (15 分)	①	质量控制措施 (2.1-3 分) 具体内容必须包括：监理质量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内容和要点、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质量控制保证措施；	3 分
	②	进度控制的措施 (2.1-3 分) 具体内容必须包括：监理进度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程序、进度控制内容和要点、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	3 分
	③	投资控制的措施 (2.1-3 分) 具体内容必须包括：监理投资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程序、投资控制内容和要点、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	3 分
	④	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措施 (2.1-3 分) 具体内容必须包括：监理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程序；文明施工、安全控制内容和要点；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	3 分
	⑤	针对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特点、重点、难点提出相应措施和合理化建议。(2.1-3 分)	3 分
	1、本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具体要求如下： ①页面设置：页面纸张大小采用 A4 纸格式，不得设页眉、页脚、页码。 ②字体要求：正文字体统一为黑色四号宋体[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不作字体要求）]，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水印等标记，不得出现修改和行间插字，不得出现彩色显示内容（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也不得出现彩色）或其他标记，其余不限。 ③段落要求：1.5 倍行距。 ④投标人在“监理大纲”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不得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		

项目	评分细目	评 分 内 容	分值 (分)
		一律隐去。 ⑤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⑥按照评标办法顺序组成，标题居中。 2、以上内容（包含必须包括的内容）若缺项，则该项内容得分为 0 分。 3、对于评分项，单个评委若评分项低于计分标准的 70%时，需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4、监理大纲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资信、业绩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则作废标处理；若在中标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为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商务标报价评审（满分 71.5 分）

1、确定有效报价：招标控制价费率为工程施工结算审计价*1.20%。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费率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费率的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不参与评标（投标报价费率保留百分数的小数点后二位，否则为无效报价。如 0.70%为有效报价，0.7%或 0.700%为无效报价）

2.监理费采取费率报价方式（本工程监理费取费=本工程施工结算审计价×监理投标报价费率）。

3.各投标人结合本企业经营情况及发展策略自主报出工程投标报价费率。

4、投标人的商务标必须响应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招标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从下列 2 个评标办法中确定一个最终的商务标评审标准。

5、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费率算术平均值为 A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7 \leq$ 当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进行平均】。评标基准价费率=A×K，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0.95、0.96、0.97、0.98，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投标报价费率与评标基准价费率相比【即（有效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价费

率)/评标基准价费率】，有效投标报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价费率的为 71.5 分，低于评标基准价费率，每低 1%扣 0.6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费率每高 1%扣 0.9 分（不足 1%时采用插入法），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费率算术平均值为【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7 \leq$ 当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进行平均】，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费率= $A \times Q1 + B \times Q2$ ，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投标报价费率与评标基准价费率相比【即（有效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价费率）/评标基准价费率】，有效投标报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价费率的为 71.5 分，低于评标基准价费率，每低 1%扣 0.6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费率每高 1%扣 0.9 分（不足 1%时采用插入法），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3.上述评标基准价以“%”为单位，评分分值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取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有相同时，则按下列办法确定排序：

1.若技术标得分不同，则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

2.若商务标得分相同，则采取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六、评标时如遇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或处理。处理结果概不向投标人解释。

七、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属招标方和评标委员会。

附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请输入搜索的内容

Q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部说文件

索引号: 000013338/2021-00446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文 号: 建办市〔2021〕40号

主题词: 建筑市场

发文日期: 2021-09-18

有 效 期:

主 题 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选择字体: [大·中·小] 发布时间: 2021-09-26 09:39:36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

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使用有效期是指该证书的使用时限。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XXXX年XX月XX日 - XXXX年XX月XX日

姓 名: 李某某

性 别: X

出生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 某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 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 XXXX工程 (有效期: XXXX-XX-XX 至 XXXX-XX-XX)

李某某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微信公众账号扫一扫查询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使用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照 片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二维码		
签名图像		
个人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名日期:		签发日期: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第四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格式

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洋通高速二期连接线工程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 F — 2012 — 0202)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_____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全称）：_____

监理单位（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洋通高速二期连接线工程；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起于洋通高速与 G328 的交叉口，路线向东北方向前进，跨北垦北横河、长坎河、海堤河后止于海防公路与经八路交叉口；

3.工程规模：本工程道路全长 1.544km，其中小桥 159.20m，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建设。

4.工程造价：约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专用条件；
- 5.补充条款；
- 6.通用条件；
- 7.附录、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工程施工结算审计价的百分之_____（工程施工结算审计价的_____）

包括：

- 1.监理酬金：暂定：_____。

2.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六、期限

1.监理期限：自工程开工，至质量保修期满。

2.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__始，至_____/_____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__始，至_____/_____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__始，至_____/_____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__始，至_____/_____止。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建设单位筹集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付款审批手续后由建设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叁份，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执叁份，监理单位执叁份、备案壹份。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盖章)_____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监理单位: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

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不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选择工程分包人的建议权。
- （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

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6) 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获得同意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但对于任何工程进度的调整或变更，均应当事先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提起诉讼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

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并支付约定损失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当予以补足。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监理人的责任期相应延长但不得增加费用。

第二十六条 如果因监理人过错而造成了委托人的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与索赔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委托人单方过错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与索赔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六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七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三十七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并暂不支付报酬。

其他

第四十一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二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否则每发生一次，应向委托人支付约定损失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当予以补足。以上情形发生两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免除委托人的通知义务。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因违反该保密义务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任。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六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等，设计文件中明确的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其它应执行的工程施工、检测、验收的相关规范，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本工程施工合同及本合同。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对应施工合同中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洋通高速二期连接线工程监理全过程施工监理，以及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与合同信息管理，安全与文明施工及相关现场协调工作。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受托人进场后一个星期内。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如下设施：无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补偿金额=0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0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0名服务人员。监理人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合同期内如果失职，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费用合同价：**_____元（合同价按本工程施工中标价为基数乘以所报费率为监理费用合同价，最终结算价按本工程施工结算审计价为基数乘以所报费率）。

2、**监理人的报酬：**

（1）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合同价 25%的工程量且工程质量合格后，支付监理合同价的 20%；

（2）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工程竣工工程结算资料后，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拨款依据，支付监理合同价的 80%；

（3）竣工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付至初审监理结算价的 90%；

（4）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并终审审计结束后付清。

注：监理合同价=工程施工中标价（扣除暂列金等相关费用）×监理人的中标价（费率）

初审监理结算价=工程施工初审价（扣除暂列金等相关费用）×监理人的中标价（费率）

监理最终结算价=工程施工终审审计价（扣除暂列金等相关费用）×监理人的中标价（费率）。

以上监理费付款：监理费不因施工工期的增加而增加监理费。

第三十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汇率计付、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七条 双方其他约定

1、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调增监理人员，以满足现场监理工作的要求，当监理人员不能满足监理工作要求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增加或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员缺乏基本监理技能，无法正常履行现场监理工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每换一人委托人对监理人处 2000 元违约扣款。

2、监理人委派下列人员担任本工程监理业务：

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
证书号：	联系方式：
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
证书号：	联系方式：
监理员：	身份证号：
证书号：	联系方式：

上述人员需按投标时承诺的人员填写，并在合同签订之前报甲方备案。

3、在本工程项目监理期间，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年龄必须小于 60 周岁，中途不得更换，因重大疾病、意外死亡或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职的除外，否则处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若因上述原因，需配备同等条件的人员，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予支付监理款，同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其列入区非诚信企业黑名单。总监理工程师每月不少于 25 天在工地现场，否则按人民币 2000 元每天向委托人支付约定损失赔偿金，且必须每周组织召开一次工程例会和安全质量检查，否则按人民币 2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约定损失赔偿金。专业监理工程师（按甲方要求满足现场监理需求）及监理员出勤每月不少于 25 天，否则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向委托人支付约定损失赔偿金。

4、监理人必须派投标时承诺配备的监理人员到施工现场人脸识别签到执行监理任务，并按委托人的要求在指定公示牌上公示投标时承诺配备的监理人员的情况，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必须保证总监理工程师每月至少有 25 天在工地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按甲方要求满

足现场监理需求)及监理员每月至少有 25 天在工地现场,每天打卡二次,早上 8:30、下午 5:00)】。每月公布考勤情况,处罚金额在监理费中扣除,如果连续三个月出勤达不到 80%,招标人有权更换人员,并进行更换监理人员违约金 4%的处罚且可以终止监理合同,并取消其(终止合同后 1 年内)在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依法招标的的监理项目投标资格或取消其(终止合同后 1 年内)在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的项目监理资格。

5、工程施工过程中工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就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或施工单位未报验就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监理人未及时阻止的,每发现一次委托人对监理人处 2000 元违约扣款。

6、监理人进行旁站而没有旁站的,每发现一次委托人对监理人处 3000 元违约扣款。

7、若监理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不严格把关,则每发现一次扣除 2000 元的监理费作为损失赔偿金,该等约定损失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当予以补足,情节严重者,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8、监理人在施工期间除日常安全巡查外,应定期进行每周一次的安全检查的,若检查发现监理人没有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或者检查发现的隐患未督促按期整改闭环,每发现一次委托人对监理人处 200 元违约扣款。

9、监理人应审批专项施工方案并根据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切实可行的监理实施细则。若检查发现现场危大工程进行施工时监理人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或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且监理人未及时进行上报制止的,每发现一次委托人对监理人处 1000 元违约扣款。

10、监理人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和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应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若检查发现现场未按方案施工而监理人未发现未发现的,且未及时进行上报制止的,每发现一次委托人对监理人处 500 元违约扣款。

11、监理人在危大工程施工期间应巡视检查并如实填写巡视巡查记录表,若检查发现危大工程施工期间监理人未在现场巡视检查,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巡查记录表的,每发现一次委托人对监理人处 200 元违约扣款。

12、监理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建立危大工程档案,若检查发现危大工程不全或者未建立的,每发现一次委托人对监理人处 200~500 元违约扣款。

13、监理人应加强管理合同范围内施工现场可能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若检查发现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监理人未发现的或未及时上报处置的,每发现一次委托人对监理人处 1000 元违约扣款。

14、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作业审批相关手续,现场加强巡查检查,

若检查发现现场危险作业未经审批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而监理人应发现未发现的，每发现一次委托人对监理人处 500 元违约扣款。

（若上述第 8-14 条约定内容在一个月內（含更短周期）出现重复或多次违约情形，其违约扣款将按双倍标准自首次违约起累计计收）

15、本合同范围内的委托工程在本县及以上建设系统组织的检查中，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工程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作为约定损失赔偿金，该约定损失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当予以补足，监理范围内的工程未达到工程质量及安全管理目标，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的10%作为约定损失赔偿金，并且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该约定损失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当予以补足。若整改不到位，有一项检查不合格的，按照上述约定损失赔偿金，直到整改到位。

16、监理人对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应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监理人员意外伤害，均由监理人自负。对施工单位必须按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监督，确保工程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7、因工程工期延长或缩短，本工程的监理酬金均不作调整。

18、如委托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发现监理人员技术能力、责任心不强，不满足工程管理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并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如果不能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19、项目监理期间，关于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驻现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5天，发包人将对其进行签到考勤，一天两次，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若发包人发现施工期间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在施工现场，则考勤作废，处以1000元/人/次/天违约扣款。

20、项目监理期间，监理人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得兼职监理其他在建工程，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监理人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1、项目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和拟派现场的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时相一致，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七日内安排项目监理组所有成员到岗，若监理组成员不能按时到岗或派出人员与投标人员不一致时，视为监理人无履约能力，委托人有权取消监理人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监理人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2、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组织的工程评比，将采取奖罚措施，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23、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无息）。

24、在工程项目监理期间，监理单位须严格执行江苏洋口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及其附件。

25、在涉及工程延期、变更、工程索赔等，需由监理人与委托人共同签署方可生效，监理人单独签署无效。

26、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人员伤亡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监理人负监理

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且列入如东洋口港开发区黑名单，取消其2年内参加该区（含长沙镇、国有公司）项目招标的投标资格。

27、安全生产违约扣款内容如通过检查记录表、考勤打卡记录表等其他形式直接证实的，费用扣除时无需监理人签字同意，只需通知监理人即可。

28、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或委托人授权的管理方所下发的安全生产违约扣款单及时缴纳或者由财务从履约保证金里相应扣除。监理人应在扣款当月缴纳或者补齐履约保证金，缴纳和补齐的费用将以收据的形式给予双方。若监理人未及时补齐费用且接到补齐通知后仍不补齐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监理费。

合同附件：

- 1、安全生产协议
- 2、廉政合同
- 3、拟派监理班子主要成员表

附件 1:

_____（工程名称）

安全 生 产 管 理 协 议



_____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全称）：_____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全称）：_____

监理单位（全称）：_____

为加强_____（项目名称）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责任、保护人员生命安全，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建设工程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洋口港建设发展集团及_____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工程建设阶段安全生产管理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单位(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安全责任

1、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含安全生产资质）的施工、设计、地勘、监理等单位，签订经济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方在项目建设中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并不定期对资质情况进行核查。

2、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工期。

4、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5、项目建设施工所需安全生产资金进入项目施工合同总价，并按照法律法规标准及洋口港集团相关管理规定按时支付。

6、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含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7、建设单位应确保建设项目开工前各项报建手续完备合法。

8、建设单位将安全生产管理纳入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并定期组织项目管理、监理、施工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活动，督促施工单位安全作业，依照合同、本协议及内部管理规定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考核。

二、项目监理单位安全责任

1、派驻项目的监理人员应取得相应上岗资格，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的监理工程师。

2、项目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3、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满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要求。施工过程中，定期检查施工单位的作业活动、行为是否符合已审批的方案要求。

4、对安全风险较大的施工工序、关键环节和大型施工机械（塔吊、施工电梯）进行重点监控和专项验收。

5、定期组织施工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活动，督促施工单位安全作业和隐患整改。

6、项目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或危急的，应当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绝整改或不暂停施工的，项目监理单位应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7、项目监理单位开展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的同时，应详细留存有关安全管理的各类记录、指令、纪要等文件，同时整理成册，在项目竣工时向建设单位移交。

三、安全文明施工考核

协议各方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的，按照合同约定、安全协议及相关管理制度中规定的考核标准和约定条款进行考核。

考核内容如通过检查记录表、考勤打卡记录表等其他形式证实的，安全生产考核费用扣除时无需乙方确认。建设单位及其授权委托的管理方所下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将交由集团财务管理部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在考核当月月底前补齐安全生产考核所扣除费用，补齐的费用将以收据的形式给予双方。如乙方未及时补齐费用的将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等费用时相应扣除。

四、其它

5.1 本协议是参建双方就加强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达成的约定，是对主合同的补充和完善，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协议约定内容高于主合同条款，按本协议执行；本协议条款低于主合同条款，按主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3 本协议盖章签字后立即生效，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施工单位退场后自动终止。

5.4 本协议一式两份，建设、监理单位各一份。

签 章 栏	
建设单位（章）	
法人代表（签章）	
业主代表：	年 月 日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章）	
法人代表（签章）	
业主代表：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章）	
法人代表（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廉政协议

建设单位（全称）：_____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全称）：_____

承包单位（全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就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洋通高速二期连接线工程监理项目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三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

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组织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与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建设单位：（公章）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理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现场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其他人员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保修阶段配合建设单位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建设单位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建设单位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工程技术人员			
2.辅助工作人员			
3.其他人员			

B-2 建设单位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办公用房			
2.生活用房			
3.试验用房			
4.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工程立项文件			
2.工程勘察文件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施工许可文件			
6.其他文件			

--	--	--	--

B-4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通讯设备			
2.办公设备			
3.交通工具			
4.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投标文件表格（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投标函（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建设监理的招标文件，我方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建设监理任务，严格履行投标人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我方决定监理收费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标准，我方报价为工程施工结算审计价*_____ %。（投标报价保留百分数的小数点后二位）（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监理项目部，选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___，监理员____、____、____等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五）我方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监理大纲、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网上招投标系统内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不作为评审依据，以网上招投标系统内投标报价（费率）为准。投标报价（费率）与投标函须一致。

资格审查封面（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监理

资格审查申请书

申请单位（盖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址：_____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三) 联合体协议 (如有) 【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附表（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附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各证书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资料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表 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务		养老保险	
总监理等级专业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总监证书、项目总监身份证正反面、养老保险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资料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表 3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 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表 5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1.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资料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_____:

我方申请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监理投标，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无在监工程**。我公司保证自资格审查完成至工程结束（若中标），非因不可抗力影响，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总监有在监工程，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_____（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 1.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投标资格无效；

2.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文件

1、本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具体要求如下：

①页面设置：页面纸张大小采用 A4 纸格式，不得设页眉、页脚、页码。

②字体要求：正文字体统一为黑色四号宋体[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不作字体要求）]，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水印等标记，不得出现修改和行间插字，不得出现彩色显示内容（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也不得出现彩色）或其他标记，其余不限。

③段落要求：1.5 倍行距。

④投标人在“监理大纲”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不得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

⑤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⑥按照评标办法顺序组成，标题居中。

√ 项目监理单位（必须从主体库获取）

√ 投标企业业绩、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必须从主体库获取）

（八）投标所需的材料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份以来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2、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进入江苏承接监理业务统一通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服务平台”进行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投标时须提供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核验盖章的《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验申请表》和《省外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验汇总表》等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第六章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投标的监理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③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总监资质等级	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②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专业）。
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正反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 2025 年 6 月份以来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5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人数、资质和身份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注册证书（业务培训合格证）或岗位证书或其他监理类培训合格证明材料、身份证正反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份以来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人数和人员资质须满足本招标文件“二、投标须知之（一）总则 4.4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6	其他材料	1、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份以来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2、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进入江苏承接监理业务统一通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服务平台”进行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投标时须提供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核验盖章的《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验申请表》和《省外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验汇总表》等材料。

		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7	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信息、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备注：①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②上述（1）～（8）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